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06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束龙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21,960,941.51	5,418,849,001.05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6,795,731.28	4,158,180,205.14	2.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093,656.55	6.98%	1,237,056,406.78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86,997.61	15.60%	116,773,952.54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30,469.49	22.32%	102,252,967.65	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14,333.32	-160.59%	-123,030,389.13	-18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3.93%	0.1659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3.93%	0.1659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17%	2.77%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1,78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0,827.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52,57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1,09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1,11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0,615.53	
合计	14,520,984.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8.10%	127,394,324	95,545,743	质押	114,754,637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4.59%	102,708,726	77,031,544	质押	63,23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36,720,936	0	质押	7,40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0,319,665	20,319,665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9,893,899	19,893,899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3,262,599	13,262,599	质押	13,262,599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0,148,800	10,148,80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8,725,501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7,442,400	7,442,40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03%	7,239,454	7,239,4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36	人民币普通股	
瞿洪桂	31,848,581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25,677,182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725,501	人民币普通股	
马宇成	3,655,226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2,863	人民币普通股	
夏可云	2,837,20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仙强	1,8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魁	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束龙胜持有本公司 14.59%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8%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20.3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应收票据	81,621,930.74	52,409,905.10	29,212,025.64	55.74%
预付款项	108,687,632.81	25,732,163.27	82,955,469.54	322.38%
应收利息	325,705.48	83,219.18	242,486.30	291.38%
其他流动资产	67,238,910.17	33,729,752.09	33,509,158.08	99.35%
在建工程	-	2,557,465.74	-2,557,465.74	-100.00%
短期借款	488,250,000.00	120,000,000.00	368,250,000.00	306.88%
应付职工薪酬	10,635,541.44	16,262,312.90	-5,626,771.46	-34.60%
应付利息	633,247.22	201,474.32	431,772.90	214.31%
应付股利	2,257,317.61	-	2,257,317.61	-
其他应付款	16,072,406.78	10,586,234.48	5,486,172.30	51.82%
长期借款	8,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50.00%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税金及附加	18,350,124.16	8,744,086.49	9,606,037.67	109.86%
财务费用	-3,414,276.61	27,701,241.70	-31,115,518.31	-112.33%
投资收益	-1,247,131.55	-1,900,214.42	653,082.87	34.37%
其他收益	14,500,827.60	-	14,500,827.60	-
营业外收入	5,789,175.33	24,010,584.49	-18,221,409.16	-75.89%
营业外支出	1,339,864.39	2,566,379.30	-1,226,514.91	-47.79%
少数股东损益	12,803,316.18	9,454,309.11	3,349,007.07	35.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30,389.13	146,686,687.69	-269,717,076.82	-18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9,156.17	-97,865,796.22	66,146,640.05	6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54,209.64	864,802,499.74	-547,248,290.10	-63.28%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55.74%，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回款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322.38%，主要系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经营性项目的投入，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291.3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苏二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未到期结算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99.3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苏二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以及北京中电兴发增值税留抵待抵扣金额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100.00%，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北塘办公楼装修及加固改造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306.88%，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34.60%，系上年预提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214.31%，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计提的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年初增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51.82%，主要系本期收保证金及定金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50.00%，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12、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09.86%，主要系营改增以及财会[2016]22号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核算科目调整所致。

1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12.33%，主要系本期公司向银行平均借款减少，借款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1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4.3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苏二开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以及权益法核算美能储能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15、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执行“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重分类所致。

1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5.89%，主要系公司执行“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重分类所致。

1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47.79%，主要系上年同期收购红河智慧公司实际支付款项与享受权益差异所致。

18、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5.42%，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19、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83.87%，主要系经营性项目投入，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20、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7.59%，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资金投入减少所致。

21、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3.28%，主要系上期公司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2、本次交易前束龙胜、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暂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三年内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4、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没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减持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瞿洪桂所持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的差额不低于本次			
--	--	--	---	--	--	--

			交易完成时双方的比例差额 11.92%（含瞿洪桂放弃表决权的 10%比例）。			
	束龙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束龙胜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瞿洪桂	关于放弃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	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放弃其所持有的占鑫龙总股本10%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鑫龙电器股份。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期：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24%；第二期：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35%；第三期：解锁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015 年 04 月 09 日	1、2016 年 8 月 28 日 2、2017 年 8 月 28 日 3、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金石泓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合伙企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业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合伙企业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束龙胜、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取得的鑫龙电器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瞿洪桂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			
--	--	--	---	--	--	--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			
--	--	--	---	--	--	--

			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瞿洪桂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			
--	--	--	---	--	--	--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			
--	--	--	---	--	--	--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1、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在担任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	2009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汪宇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闫涛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小庆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孙国财		离任董事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到 2018 年 3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王金海		离任高管在	2016 年 04 月	2016 年 10 月	严格履行

			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18 日	18 日到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陶黎明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张祥		离任高管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到 2018 年 3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	2011 年 06 月 17 日	1、2016 年 6 月 17 日 2、2015 年到 2017 年	严格履行

			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5—2017）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579.78	至	20,253.7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79.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加强营销力度，收入增长，同时加强费用管理。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中电兴发产品体验中心; 介绍中电兴发基本情况等。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介绍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中电兴发产品体验中心; 介绍中电兴发基本情况等。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 2016 年整体经营; 介绍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
2017 年 06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中电兴发产品体验中心; 介绍中电兴发基本情况等。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中电兴发产品体验中心; 介绍中电兴发基本情况等。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束龙胜

2017 年 10 月 25 日